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列席代表：

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2022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2022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行使审议表决权，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8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8	0	0	否	2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我们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名称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刘振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和授予股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 10月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 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利润分配、重大担保等事项，并且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主动提出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认真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2022年度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高级人才的培养情况，确保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等规范运行进行监督审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五、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培训和学习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我们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李宝山、李明发、顾光

2023年4月24日